

慈濟科技大學勞工退休金新制「自願提繳」申請表

本人已瞭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(詳請參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址：www.cla.gov.tw)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，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。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姓名				職稱		
							教學助理		
出生年月日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【請勾選】									
自願提繳率 (第1次申請者)			調整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(已辦理自願提繳者)				自願提繳 (調整自願提繳率) 開始提繳日期		
☐ 不願提撥(0%) ☐ 1% ☐ 2% ☐ 3% ☐ 4% ☐ 5% ☐ 6%			☐ 不願提撥(0%) ☐ 1% ☐ 2% ☐ 3% ☐ 4% ☐ 5% ☐ 6%						
此 致 慈濟科技大學 申請人： (親自簽名)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1 日									

相關法律規定：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」
- 二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，雇主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，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，連同雇主負擔部份，一併向勞保局繳納。」
- 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項、第14條第3項自願提繳者，一年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二次為限。調整時，雇主應於當月底前，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，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- 四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勞工自願提繳部份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。」

人事室收訖章	(收訖章)
--------	---